探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

南川区矿探公出〔2025〕1号

2025年 月 日，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9、B10栋）举办的探矿权拍卖出让活动中，由（竞得人名称）获得南川区南城街道石林居委三社地热勘查探矿权（公告序号：NCGT202501）。现将相关事项确认如下：

一、出让探矿权基本情况：

（一）探矿权名称（暂定名）：南川区南城街道石林居委三社地热勘查；

（二）地理位置：南川区南城街道石林居委三社；

（三）勘查面积：1.08平方公里；

（四）勘查阶段：详查阶段；

（五）勘查矿种：地热；

（六）出让年限：5年；

（七）矿区范围坐标（2000坐标系）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东经 | 北纬 |
| 1 | 107°03'27.371" | 29°04'47.757" |
| 2 | 107°04'06.061" | 29°04'45.155" |
| 3 | 107°04'03.129" | 29°04'11.815" |
| 4 | 107°03'24.790" | 29°04'13.982" |

**二、交易双方基本情况**

（一）出让人：南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，

住所：南川区南大街89号。

（二）竞得人：，

住所：。

三、该宗探矿权出让收益成交价为人民币小写 （大写： ）；出让收益率 （仅用于出让收益率征收的矿种）。

四、竞得人应在取得成交确认书后的15个工作日内，持成交确认书、合同签订申请书及其他相关资料向出让人申请签订《重庆市探矿权出让合同》。成交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竞得人应于年月日（取得成交确认书后的30个工作日内）与出让人完成合同签订。若逾期未申请或拒不完成合同签订的，则视为竞得人自动放弃竞得资格，出让人不予退还竞买保证金并有权另行出让该宗探矿权

五、本成交确认书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持两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交易平台： 竞得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（受托人）：

年 月 日